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6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采禾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楊凱傑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華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 參加 人　績懋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江賢燿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江澄洋間確認清算人委任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駁回參加人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參加訴訟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08年1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並進入清算程序。上訴人實為伊之清算人之一，惟聲請人（即被上訴人）否認上訴人為伊之清算人，上訴人因而對聲請人提起確認其與伊間之清算人委任關係存在訴訟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院）以109年訴字第1157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109年上字第640號案件審理中（下稱本件訴訟）。本件訴訟判決結果對於伊後續清算事務之運作有所影響，攸關伊權利甚鉅。伊對本件訴訟具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為輔助上訴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項規定參加本件訴訟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彰院已核備江賢燿及楊凱傑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然清算人僅於執行清算職務時有代表公司為訴訟行為之權，系爭訴訟與清算人法定職務無關，且未得全體清算人過半數同意，當不得僅由江賢燿代表相對人為參加訴訟云云。

三、按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。又清算人之職務在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、分派賸餘財產。公司法第85條第1項、第8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334條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查本件相對人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並由彰院就江賢燿及楊凱傑經選任為相對人之清算人予以備查在案，惟江賢燿及楊凱傑並未推派代表相對人之人，則依公司法第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江賢燿及楊凱傑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相對人之權。又相對人為輔助上訴人而參加本件訴訟，非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、分派賸餘財產等公司法第84條第1項所定之清算人職務範圍，故非清算事務之執行，自無公司法第85條第1項後段應取決於過半數清算人同意規定之適用。聲請人主張江賢燿未得全體清算人過半數同意，不能單獨代表相對人云云，即無可採。

四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；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，得聲請法院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及第60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或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地位將因本訴訟之結果受影響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與相對人間之清算人委任關係是否存在，影響相對人清算事務之執行，及有無達過半數清算人同意之認定，相對人私法上之權利自因本件訴訟結果而受影響，堪認相對人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是其為輔

助上訴人而參加訴訟，核無不合。聲請人聲請駁回相對人參加訴訟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杭起鶴

法　官　吳國聖

法　官　黃裕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王麗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